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6 月 10 日、6 月 16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于 6 月 23 日、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和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根据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，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并分别于 7 月 15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9 日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满 2 个月，根据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因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申请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《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》，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推进中：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；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待相关工

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